

## 農委會繼續補貼農業動力用電，減輕農民負擔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，由於98年國內電價仍維持97年調漲後費率，為減輕農業動力用電農戶成本負擔，經該會報奉行政院同意，繼續補貼農業動力用電漲幅之二分之一。

農委會指出，國內電價於去（97）年7月1日及10月1日分兩階段調漲，該會即辦理補貼農業動力用電農戶電價漲幅之二分之一，由台灣電力公司直接扣除並於收費單註明補貼金額，以簡化作業；自97年7月1日起至12月底止，計補貼8,900餘萬元，實質減輕農民負擔。本（98）年度仍由台電公司繼續配合辦理扣除補貼額度作



業，全年補貼金額預估約為3億5,500萬元，已奉行政院同意辦理。

農委會說明，依現行「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」規定，農業動力用電包括農業灌溉及水利設施操作、農作物栽培及收穫後處理、農產品冷藏及糧食倉儲、水產養殖、畜牧用電等五類。經向該管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等相關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證明文件者，得向電力公司申請為農業動力用電，除停用期間減免基本電費外，並可獲得電價漲幅二分之一之補貼，以減輕農業用電成本負擔。

（摘錄自農委會新聞資料）